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总第8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政策与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 姜建初

【民行检察制度研究】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权配置的思考 / 王鸿翼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诉中监督研究（上） / 汤维建
论规范出发型的民事抗诉案件审查方法 —— 兼及民事案件
裁判方法和民事抗诉案件审查方法的统一 / 段厚省

【协调配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抗诉、
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经验介绍】

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的实践与探索 /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
检察院

民事行政檢察
指導与研究

总第8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檢察厅编

中国檢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 8 集/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102 - 0054 - 0

I. 民… II. 最… III. ①民事诉讼—检察—研究—中国
②行政诉讼—检察—研究—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6138 号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 8 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9.5 印张 插页 8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54 - 0/D · 2034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Foreword

伴随着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坚实步履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8集付梓刊印了。

2008年,是改革开放30年,也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年。30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为经济建设和工作大局服务,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法治国家的建设作出了应有的重要贡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应社会的深刻变革而诞生、成长和壮大,反映和体现了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的巨大变化和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发展到规范,积极参与了法治进程的各个重要环节,尤其是对法治经济、法治社会的推进,建立自由、平等的开放市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发展的进程中遇到了诸多困难,相关立法不完善,理论研究薄弱,等等。理论界和实务界从实际出发,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累了一些宝贵的共识和经验。搭建一个旨在推动理论界与实务界之间、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沟通交流的平台,准确及时反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发展,正是我们当初创办《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的初衷和宗旨。

回顾2008,国家大事、要事不断。我们经历了5·12特大地震的洗礼,见证了奥运会、残奥会圆满召开,中国宇航员漫步太空的伟大历史时刻。同样,对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来说,2008年也是大事、要事不断。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中央、高检院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志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如何更好地履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将是民事行政检察

Foreword

面临的重大课题。加强理论研究和调查，针对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进行理性思考，提高民事行政检察理论研究和实务水平，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途径，这也是高检院重视并一以贯之编好《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的原因。希望《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的不断编辑发行，能够激发各界研究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热情，立足于丰富的检察实践活动，着眼于检察工作发展的新任务与新要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路子，集众人之智慧，为共同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发展积蓄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本书设置的主要栏目和本卷内容有：

【政策与精神】 主要包括领导同志对民行检察工作的指示、讲话，有关民行检察工作会议的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定等。2008年2月18日，高检院在广东中山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贯彻民事诉讼法座谈会，本卷摘录了高检院姜建初副检察长在此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主要是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最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本卷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民行检察制度研究】 主要介绍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同志和民行检察干部关于民行检察制度的观点及民商事、行政法律的前沿课题。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王鸿翼厅长、中国人民大学汤维建教授、复旦大学段厚省副教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杨波、金石同志和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李巍、刘传涛同志撰写的五篇文章，希望引起读者对民行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关注和探讨。

【法律解读】 近年来，全国人大加强了民商事立法，每年均制定或修改一些与民行检察工作密切相关的民商事实体法或程序法。为激发广大读

Foreword

者学习、研究新法的兴趣，同时启发民检工作者对新法的思考，我们特增设“法律解读”栏目，欢迎读者积极踊跃投稿，把自己的学习体会与广大读者分享。本卷收录了高检院民行厅王景琦博士的《民事诉讼法》修正内容解读。

【协调配合】民检检察工作和民行审判工作密切相关，需要检察院、法院的相互配合，才能达到“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共同目标。同时，也需要人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与支持。本卷分别收录了江苏、福建、山东等地检察机关与当地人民法院就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等工作共同协商制定的工作文件，还收录了河南省洛阳市人大的有关决议，供各地学习和借鉴。

【经验介绍】主要是对各级人民检察院民检检察工作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总结，进行介绍和推广。本卷选取了在宁夏银川召开的全国部分地区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辽宁本溪、河南洛阳、安徽滁州、南京市秦淮区和宁夏盐池五个院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

【调查研究】主要是对民行审判和民检检察工作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的实证调查、法理分析及对策探讨。本卷收录了黑龙江及海南省的两篇调查报告。

【裁判解析】主要是对检察机关抗诉案例以及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理论探讨和适用评析。本卷精选了三个理论与实践结合得较好的典型案例，相信通过仔细研读能从中得到启发。

【法律文书选登】主要是精选刊登一些分析法律关系准确、透彻，逻辑性和说理性比较强的抗诉、提请抗诉及检察建议文书供读者研究和参考。本卷收录了高检院两篇民事抗诉书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一篇民事抗诉书。

编者

2008年10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政策与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姜建初	1
--------------------------	-----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52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0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107

[民行检察制度研究]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权配置的思考	王鸿翼	109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诉中监督研究(上)	汤维建	127
论规范出发型的民事抗诉案件审查方法——兼及民事案件裁判方法和民事抗诉案件审查方法的统一	段厚省	140
构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思考	杨波 金石	148
民事检察和解研究	李巍 刘传涛	157

[法律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关内容解读	王景琦	162
--------------------------------------	-----	-----

[协调配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抗诉、

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7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 检察处关于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促进司法 和谐座谈会纪要	180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 工作的决议	182
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	184
江苏扬州市维扬区人民法院、维扬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我 事行政执行案件监督的协作意见	18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我 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监督的若干意见	190

[经验介绍]

积极发挥再审检察建议作用，努力开创民行检察工作新局面	
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	193
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的实践与探索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199
探索创新是推动民行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动力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5
攻坚克难 开拓创新 谋划“小”城区民行检察的“大”作为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12
积极探索 大胆创新 争创民行检察一流工作业绩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检察院	218

[调查研究]

海南省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调查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23
黑龙江省民事诉讼错案调查与分析		

[裁判解析]

医疗合同纠纷中医院的告知义务

——评刘书凤诉巫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夏治友 杨友学 237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适用与监督

——评昆明旭明经贸有限公司诉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处罚纠纷抗诉案

王玄玮 244

企业应如何对矿工职工予以除名

——评佳木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诉于芝俊、平旭东劳动争议纠

纷抗诉案

李 军 张岱伟 253

[法律文书选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与中铁大桥

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高检民抗(2008)13号 259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与烟台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烟

台市银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承兑协议担保纠纷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高检民抗(2006)79号 269

石华仙与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甘检民抗字(2007)第08号 286

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 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姜建初

「政策与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民事诉讼法，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为保障检察机关正确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我们在新春伊始召开这次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与民行检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贯彻全国检察长会议对民行检察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全面推进民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检察机关贯彻民事诉讼法，要特别注意三个问题：第一，一定要认真研究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原理。结合诉讼法原理，结合民事诉讼中权力配置原理，结合司法体制和检察工作机制，认真研究，正确贯彻实施。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对一些困扰检察工作的难题，如审限、审级等，作出明确规定。我们要依照修改后的法律加强监督，提高监督实效。第二，民行检察是成长中的一项制度，起步比较晚，成长也比较慢，在世界法律史上也不多见，没有成型的经验可以借鉴。因此，要强调民行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注意各级检察机关民行检察职权、职责的不同配置，形成合理的层级结构。没有新的实践和理论，就不可能有新的立法。如果我们不全面创新地工作，民行检察事业就不可能向前发展。第三，由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上级抗上级审，基层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及相關建设是我们面临的一个大问题。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民行检察工作的使命感

2008年，是我国大事、喜事较多的一年。我们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顺应时代发展的主旋律，把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有利契机，研究提出加强民行检察工作的措施，全面推进民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落实党的十七大确定的战略任务更好更多地发挥民行检察职能作用。

1. 党的十七大的召开，为民行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七大作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我们要围绕

* 本文系姜建初副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贯彻民事诉讼法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这个大局来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尤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要认清我们处在新的历史起点，认清民事检察工作的发展阶段。二是要以改革创新、解放思想的精神状态去发展民事检察工作。我们的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民事检察是检察制度中最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方面，我们要充分认清这一点。党的十七大突出强调关注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民事检察与关注民生是密切相关的。全国每年的司法案件是800万件左右，其中刑事案件大概是80万件，其余都是民事行政案件，占到90%以上。检察机关每年抗诉民事行政案件12000到13000件，再审建议5000多件，加起来17000到18000件，占全国司法案件总数的2%以上。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政法工作四个方面的重要职责：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每年几百万件民事案件，关系到多少人？关系到多少财产？民事检察工作能不能做好，关系到司法公正，关系到民生，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我们要从这四个“关系到”来认识民事检察工作。

2.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机遇。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重要举措，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民事行政检察制度得以发展和完善的重要机遇，对促进民事检察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这次修改，重点围绕解决“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进行，主要目的就是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和申请执行权利。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统一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和检察机关抗诉的条件，明确了抗诉案件的再审法院和裁定再审的期限，使民事申诉案件的审理工作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这些修改，对民事检察工作意义重大，既部分解决了长期困扰民事检察工作的一些问题，又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人民群众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期望越来越高，社会对司法公正的呼唤越来越强烈，民事检察工作也需要随着法律的完善而不断规范。依法受理当事人申诉，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成为民事检察工作的当务之急。检察机关实施新的民事诉讼法，总体上就是要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严肃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司法腐败问题，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司法制度而不懈努力。

3. 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调整，给民事检察工作带来了新的局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下发，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审判工作尤其是级别管辖也必将进行调整。这两方面，大体上是一上一下，行政案件部分提级了，一审提到中级法院，民事案件要下放，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要往下放。这一上一下，就

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局面。我们要认真分析这些情况，这样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这一上一下，基本上把我们监督的案件放在了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分州市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的工作量肯定会大增，同时也给我们增加办案力量、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四级检察院都要一起动员、要“一体化”的原因。这是一个新的局面。此外，我们去年的工作，有两个下降：一是受理案件的数量和抗诉的数量下降；二是改判率下降。这两个“下降”跟法院工作的调整也有关。比如，法院大量调解，自身加强监督，提出“宽进严出”，放开口子，把申诉案件尽量引入到法院，这就使检察院受理的案件的数量下降了。今年的情况，大家要密切关注，以决定下一步如何去开展我们的工作。我再次强调，我们不要站在一个部门的利益之上看问题，检察机关进行监督的目的，不在于要把自己的检察权扩大到什么程度，而是要使司法更加公正、权威、有效。民行检察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地维护司法公正和维护司法权威，而不在于办多少案件，当然，在目前情况下，实现“两个维护”需要完成一定的办案数量。关于监督，我们要树立以下观念：一是有限监督，不要什么都去监督，不属于我们监督职责范围的不要监督，什么都监督，也监督不过来；二是有权监督，对于我们应该监督的方面，要努力争取，争取有法可依，能站得住；三是有效监督，监督了就要有效果，没有效果，那也不好。

4. 检察工作的整体创新发展，对民行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07年，民行检察工作在依法办案、理论建设、参与立法、业务培训等多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我们要注意到这五年来高检院召开民行检察会议的思路。从2003年开始，我们努力推进民行检察深入、全面发展，先后召开了抗诉书说理会议、侦查会议、探索性工作会议、中心城市会议、西部民行检察工作会议。民行检察制度和工作机制一直处于发展阶段，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高检院连续召开这几次会议，体现了一个思路，就是想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点上把民行检察工作向前推进。这种创新发展，对于现阶段民行检察工作来说，是很重要的。总体上看，民行检察工作目前还比较薄弱。我们国家的检察制度定位在法律监督上，如果没有民行检察，那法律监督的地位就会大打折扣。高检院党组一再强调要加强民行检察工作，今年向全国人大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中，还会说到民行检察薄弱，需要加强。立足于法律监督的地位来看民行检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二、解放思想，全面加强和改进民行检察工作

民行检察工作从1988年开始试点，随着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这项

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要为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奠定基础,促进立法,推进民行检察事业。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和十几年前相比,现在的民行检察工作内涵日渐丰富,职能不断完善,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并处于一个特殊的发展阶段。之所以讲特殊的发展阶段,主要是指民事诉讼法可能要全面修改,行政诉讼法也可能要修改。这两部法律的修改,关系到司法权力的配置问题。这其中可能涉及对于民事行政审判要不要检察监督,如果要检察监督,在哪些方面进行监督,怎样监督。关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现在提得比较多的是行政公诉问题。民行检察工作有一个大有可为的方面,就是对政府法治、行政法治的监督问题。既然是法律监督,对行政工作要不要监督?如何监督?这是应该思考并纳入我们视野的问题。这次会议交流的南京市检察院的经验就提到了行政监督的问题,值得我们借鉴。总之,民行检察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时期,但仍然是一个探索发展的特殊时期。在这样一个时期,我们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和改进民行抗诉工作。抗诉工作是主体,是核心,这一点不能变。离开了抗诉,也就离开了民行检察监督的主要内容,背离了民行检察的主要职能。就目前来讲,民行检察工作的核心还是抗诉工作。在抗诉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强化数量。我们不下指标,但要掌握法院的审判数量、再审数量,然后去考虑我们的抗诉数量。对于数量,我有点困惑,一方面一些地方反映民行检察工作没有案源,但另一方面检察机关接到的来信来访之中有60%以上是民事案件,这些案件跑哪儿去了?为什么不能转化为民行检察的案源呢?看来要加强与控申部门的协调沟通。山东省的抗诉案件数近年来一直稳居全国第一。他们的抗诉基数已经很高,但他们通过不懈努力,仍然保持稳中有升。实践证明,只要我们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我们的抗诉规模就可以做到稳中有升。还要强调省级院多办案,这关系到民行检察事业的发展。同样是省级院民行处,同样是十几个人,广东省院民行处一年抗诉几百件,而很多省院只抗诉几十件,差距明显,这就很说明问题。为什么要强调省级院多办案呢?第一,民事诉讼是两审终审,检察监督一般情况下应该是两审终审后的监督,那就到了省级院了。第二,即使是一审生效裁判,由市级院抗诉,那也是在省级院的有关指导下完成的。尊重诉讼规律,就一定要强调省级院办案,而且要多办案,这才能使我们的诉讼结构合理化,才能使我们的监督真正的合理化。

二要提高质量。质量问题不仅仅是抗诉改判率,还应注意多办并办好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不要为了追求数量而一味地去办一些小案。要

强调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要注意效率。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很重要的一方面是关于审限。一定要注意效率，在审级、审限问题上加大监督力度，创造更加有效的方式，把法律修改后我们有法可依的监督工作做好，变成新的平台，而不是新的“瓶颈”。同时，我们自身的办案工作也要提高效率，遵守办案期限的规定。

四要继续推行再审检察建议。现在来看，多数法院是接受再审检察建议的。对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应该给予新的认识，它对于协调检、法两院的关系、对于方便当事人诉讼、对于提高民行检察工作效率，都有积极的作用。

五要围绕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加强对抗诉有关问题的研究。比如，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审判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等案件，检察机关一经发现，可以依职权提出抗诉，这一点与以前没有变化；对一些涉嫌虚假诉讼、当事人双方串通的以及伪证等案件，检察机关要加强研究。再就是，对于调查权问题，对于强制措施、立案等审判活动的监督问题，对于非讼案件中的一些问题，要进行积极的探索。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明确了抗诉事由是13项加上一款，但我们不要忘了检察院依职权发现并提出抗诉这一方面，虽然这样的案件比较少。比较少的原因，也可能包括我们不太注意去发现这些案件，如何依职权发现和抗诉这样的案件，有必要深入调研。

2. 加大发现和查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中职务犯罪的力度。与抗诉工作相比，侦查工作目前虽然办案数量不多，但其重要性正在不断地显现出来。查处审判、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既能依法纠正错案，也是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在新的民事诉讼法中，审判人员职务犯罪仍然是一个法定抗诉条件。这项工作自2004年部署以来，多数地方给予了高度重视，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发现线索、初查、移送、协助侦查乃至自行立案侦查等工作。但是，仍有个别地方不传达，不布置，这项工作长期空白。个别地方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很低，希望进行一次彻底的自查，如果是法院拒不纠正错误，要注意发现错判案件背后是否存在不正当的交易，开展相应的初查和侦查工作。

这里再次强调，对于侦查工作分工的调整，各地一定要坚决落实。应当说，赋予民行检察部门侦查权，并不是要求民行检察部门变为第二个反贪局或反渎局，不是要求民行检察部门大量地去侦查犯罪。这种调整，是为了整合检察资源，发挥民行检察部门熟悉民行诉讼的专业优势，把抗诉

与侦查两种监督手段结合运用于检察监督之中,达到既加大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又强化法律监督的目的。当前要突出强调的是:第一,在审查民事申诉案件中,要注意发现隐藏在裁判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疑点和线索,这是民事检察部门责无旁贷的。审查民事申诉案件,不能仅仅注意和考虑抗诉不抗诉,而是要监督审判活动,包括其中是否有职务犯罪的问题。同时,要注意检察机关查办的审判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中有没有审判不公的民事案件应该抗诉。有些地方总讲发现不了,其实通过反贪、反渎部门发现也是一个途径。对于侦查方面,我们多次讲了,一定要完整地认识,发现、移送、协办、参办、主办、自办,这都算办理案件。特别是一定要有初查案件,否则,你永远不初查,你就永远办不了案件;你永远办不了案件,你就永远没有专业性人才;而没有这方面的专业人才,纠治司法不公,我们就没有一支专门的力量。第二,要开阔思路,促进民事检察工作与各项检察业务的融合。民事检察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是职务犯罪,很多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线索,尤其是一些经济犯罪也隐藏在民事案件的背后,应当注意发现,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第三,要培养侦查意识,学习和运用侦查技能,掌握侦查方法。民事检察人员,相对于其他检察人员,更熟悉民事、行政审判活动,更能够掌握民事、行政审判当中职务犯罪的规律和特点。我们在工作时要注意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员进行重点监督。民事检察部门应当结合审查民事申诉案件和侦查结案的民事诉讼中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地分析和研究民事诉讼中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研究如何发现犯罪疑点、犯罪线索以及如何有效侦破这个领域中职务犯罪案件的方略,培养侦查意识和专门侦查技能,培养出一批善于侦查民事诉讼中职务犯罪案件的专门人才。民事检察部门在这方面的实践多于其他部门,而且多了一个结合面,有造就这方面专门人才的优势。

3. 积极探索开展执行监督工作。对法院执行活动实施监督,是社会越来越多的呼吁和要求,是司法制度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领域。在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中,我们提出了对执行进行监督的意见和方案,还组织了相关调研和论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对此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当前执行中的问题主要是执行难和执行乱,缺乏有效监督,社会反映非常强烈。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虽然开展了一定的监督,但实践不丰满,不完整,不规范,还没有很好地推进到理论的层面,以致再上升到立法的层面。这是我们一定要大力推进的一项工作。

4. 重视做好申诉案件的息诉工作。息诉工作对于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整个社会强调行政的调解、民间的调解、司法的调解，这种大调解的观念，一方面与我们的传统相符合，另一方面也是进行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措施。我们做了大量息诉工作，把这个工作做好了，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社会满意，法院也会进一步支持我们的工作。在民行检察工作中，一定要重视做好申诉案件的息诉工作，探索在监督当中如何进行申诉和解。怎样才能让息诉工作有形化，可以有一定的数量和效果的考核，希望大家积极探索，省级院搞一些试点。

5. 探索民行检察的新途径、新范围和新方式。我们在四川开会以后，一些检察院开展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及社会公益方面的有关诉讼，一些检察院开展了立案、非诉方面的监督。我们要不断地探索，拓宽工作层面。没有这种实践，我们将来在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就很难有新的发展。

6. 加强民行检察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理论研究一直是民行检察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这项工作的发展。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过程中，检察机关进行了大量论证，取得了一定成果。要巩固并发展这些成果。在立法工作中，理论、实践、调研成果，这三者缺一不可。为了对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做好准备，我们一定要把理论研究、调研工作和实践的探索三者并重，要做早、做好、做扎实。

7. 一定要加强与律师界的联系。一定要认识到，即使是在狭义的司法制度当中，律师也是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现代法治，不能说离开了律师，光让检察院和法院去运作。所以，要认识到律师的作用。要和律师界合作，不能我们自己孤军奋战。开辟民行检察案源和查处职务犯罪，都需要推进律师制度的发展，推进律师队伍的成长，让他们和我们共同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重要力量。

三、深入研究，建立分工配合、各有侧重的民行检察系统工作机制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给民行检察工作带来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这两天分组讨论中，大家提到较多的是对分州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工作有多大影响，一些同志因此感到困惑。我认为，对于分州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民行检察工作，尽管目前在系统内外仍有不同的意见，但在座的诸位，乃至所有从事民行检察工作以及分管民行检察工作的同志，必须首先保持头脑清醒，不能人云亦云，迷失方向。在此，我再次重申，分州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高检院一贯的工作指导思想。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分州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民行检